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编辑部

顾 问：王 猛

主 编：刘立军

副主编：李永生 窦伟奇 黄文地 崔国松 张锁成 鲍哈斯

责任编辑：散旦其其格 赵丹丹 百顺

1.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科右前旗2023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科右前旗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1月1日—3月31日）

3. 文件目录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1月1日—3月31日）

主办单位：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电话：0482-8399040

电子邮箱：kyqqzfgb@126.com

地 址：科右前旗党政综合大楼212室

邮 编：137713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科右前旗 2023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科右前旗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3]12号 3月3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科右前旗 2023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科右前旗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抓好落实。

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旗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切实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火灾隐患,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我旗实际,在全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成效,制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防灭火工作方针,狠抓火源火险管控措施,化解风险、消除隐患,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为保持全旗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环

境,全力保障森林草原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重点部位火源管控工作。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各农牧林场要在重要路口、重点地段设置防火巡护检查卡站,坚持防火检查与扫码登记工作,同时深入重点沿林区、草牧区、林草与村屯结合部、重要目标区域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与管控,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一是加强管控林区、牧区及其周边城镇、村屯、居民点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家火上山、山火进城”;二是加强管控国家级森林公园、军事设施、重要目标周边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重要设施受到火灾威胁;三是加强管控林区、牧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线路老化、脱落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四是加强管控公墓、坟场以及林农、林草结合部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点烧秸秆等引发火灾隐患;五是加强管控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火灾隐患,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六是加强管控边境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境外火烧入我国境内。

(二)增强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火源管控工作。特别增强对“两会”重点时段及“清明、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点的防范管控工作,各苏木乡镇(中

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分析研判,强化督查检查,严密防控各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增强监测预警,前置应急力量,加大重点林区、风景区、重要设施周边的巡查力度,强化对重点人群管控力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防火安全。

(三)加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火源管控。各地要持续开展“清山边”“清路边”“清坟边”“清林边”“清沟边”等工作,严密防控火险隐患,切实把火险隐患治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周密部署,统筹推进。

(四)强化生产作业火源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野外生产用火申请批复制度,杜绝违规违法用火。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强化管控野外施工现场用火隐患,坚守安全底线、严守安全红线,严防生产用火导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针对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存量多,员工生活区人员密集,致灾因素多,火灾荷载大,需要高度关注。要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始终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狠抓火灾防控细节,消除火灾风险隐患,有效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推动政府牵头抓落实,切实把森林草原火险火险管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科学谋划、统

筹推进。

(二)坚持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防灭火责任单位作用,强化协作配合,联合开展火源火险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约谈督办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坚持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切实封住山、管住火、看住人,确保火源火险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问题导向。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密切关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突出重点部位,解决问题短板,健全体制机制,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火源火险防控工作格局。

四、实施时间

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开展时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原则,认真落实各地各部门及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把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形成管控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聚焦重点发力。要全面把握重

点关口,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管控到位。要全力扭转“旧常态”惯性思维,杜绝火源管控老生常谈、不见成效。要注重点面统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要盯住重点人群,落实监护责任,保证安全。

(三)把握特点规律。认真研究火灾成因,摸清火情规律,找准问题根源,坚决破解“管不住”的症结。要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要注重长短结合,探索建立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抓不懈。

(四)开展督导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自查检查,确保责任措施落实落地。旗政府将组织成立督导检查组,不定期、分片区、分时段开展督导检查。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在每周报送一次开展情况工作动态,要求有具体信息、人物、工作图片。及时制定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报送旗林草局防火股,春防结束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秋防结束后报送全年总结。

备可操作性,具有针对性。防火关键期,各类扑火队伍要集中待命,遇有火情,确保能够迅速出击,做到及时扑灭,国盟界防火站专业扑火队及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要集中食宿、靠前驻防、携装巡护,全力做好防灭火应急准备,保持高度戒备状态。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综合实战能力。各地扑火队伍要坚持狠抓政治思想、灭火常识、安全常识以及扑救、自救、互救等知识业务学习。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活动,增强科学扑火水平和扑火实战能力,重点加强扑火技能训练和掌握安全避险方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把扑火安全放在首位,科学部署兵力,有序组织灭火,坚持小火重兵投入打歼灭战原则,杜绝因指挥失误和缺乏紧急避险常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各农牧林场及经营单位相关责任,统筹规划、专题研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二)强化装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保障防灭火的各项设施设备良好齐全,积极维护保养防灭火机具、机械车辆、通讯设施等,保证完好能用,要加强防火物资储备,保障防灭火工作经费,满

足扑救火灾需求。应急扑火队伍要每人手配备一台风力灭火器,充足的二号扑火工具,保障防火服装、鞋帽等到位,确保做到队伍精干、装备精良、保障到位、能打胜战。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应急联动,在信息沟通、火源管控、火灾救援、人员协作、技术支持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综合力量。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全面加强火情信息及防火工作信息材料报送工作,做到火情信息尽早、及时、准确报送,坚持“有火必报、无火报平安”的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有火不报、大火小报、迟报漏报瞒报及越级上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格落实“扑报同步”信息报告制度,做到火情报告要素齐全,信息内容准确规范。各林场要在重点进山路口设置检查卡站,全面启动使用“防火码”,严格落实进山人员“扫码”通过。同时加强对“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及时上传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宣传培训、火源管理等信息的填报工作。

(五)严格督导问责。各地要强化督导问责,坚决杜绝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流于形式,对春防工作不认真落实责任的,存在思想麻痹、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简单敷衍等,发现一起,在全旗通报一起,绝不姑息迁就,造成火灾事故的,将依纪问责。

科右前旗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和群众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全力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科右前旗发展新使命和生态保护建设新要求，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始终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火的第一道工序来抓，不断创新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宣传作用，增加宣传教育感染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氛围，为确保全旗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宣传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

2.《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区、盟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3.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扑救基本知识和安全避险知识、安全防范知识。

4.森林草原火灾、违规用火典型案例，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及肇事者处理情况等，突出做好安全用火知识和文明祭祀的宣传。

5.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进展、成效等动态信息，火源管控、火灾防控等先进经验和措施。

6.推广宣传中国森林草原防火微信公众号、中国森林草原防火吉祥物防火

“虎威威”、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12119”、森林草原“防火码”、属地防火值班报警电话等。

(二)宣传时段

全国“两会”期间防火宣传周(3月4日—3月10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3月15日—4月15日),清明节防火宣传周(4月1日—10月7日),“五一”防火宣传周(4月30日—5月6日)。秋季防火宣传月(9月15日—10月15日),国庆节防火宣传周(10月1日—10月7日),以及在春耕、秋收农忙季节等森林草原防火特殊时段、重点时段,重要节点进行防火宣传。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新闻媒体主渠道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上开设森林草原防火专栏,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危害、防火安全常识、火灾避险自救常识、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等信息,广泛增强群众森林草原防火参与意识,切实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的社会关注度。

(二)增设和修缮户外固定宣传物。各地各部门要在主要路口、人口密集处树立固定防火宣传碑、牌、防火虎威威、张贴防火标语,悬挂防火警示旗,对现有的宣传碑、牌进行粉刷修缮,要真正

起到警示作用,加强“防火码APP”推广运用。对重点林区、偏远村落、散居林区牧区的农户、牧点及重点区域要进行重点宣传,入户宣传,并与每个农牧户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三)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活动。各地要在宣传月、宣传周期间,通过上街宣传、流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森林草原防火专题讲座、森林草原防火签名、森林草原防火文艺演出、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竞赛等活动形式,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活动,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广泛普及防火知识,使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果。

(四)积极开展好“防火七进”活动。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机关、进林牧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七进”活动,大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基本知识,普及群众自防、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把“多一份教育就少一点火灾”的理念普及到千家万户,增强广大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突出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先进典型宣传。注意发现和深入挖掘在森林



草原防火工作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典型事例和模范人物,认真总结成功经验 and 做法,大力做好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的宣传,通过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导向作用,以榜样的力量推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深入开展。

(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教育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宣传规范用火、安全防火知识,提高火灾防范意识,特别是宣传典型火灾案例、违规用火行为和人员处理情况,发挥应有的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广泛宣传焚烧秸秆对公共安全和农村环境的不利影响,宣传秸秆利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农民禁烧秸秆的自觉性,形成鲜明的舆论导向。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地方政府主导,农牧林场协同的宣传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氛围,使森林草原防火成为全民自觉行为。突出重点,加大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在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保障生态资源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重要性,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把各项工作落

到实处。

(二)依托新闻媒体,形成社会共识。注重实效,丰富内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营造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舆论氛围。从内容、形式、手段上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新闻部门,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体,大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做到报纸上有文章、电视上有图像、广播上有声音、网络上有报道,营造“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制定宣传方案,做到有的放矢。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内容详细、操作性强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宣传工作收到实效、不走过场,将方案于3月30日前报送旗林草局防火股,在秋防结束后报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总结,各地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方案及落实情况将纳入到年终考核当中。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3〕18号 3月21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学校安全工作,建立起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群防群治的学校安全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好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营造良好教育发展氛围,确保校园稳定,决定建立科右前旗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科右前旗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右前旗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盟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结合《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内教组秘发〔2020〕1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建立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兴党教组秘发〔2020〕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建立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旗委、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等各种方式,统筹协调学校安全工作,依法治理,及时解决好校园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及时处置学校重大突发安全事件。加强日常工作协同配合,共享信息情报资源。督促检查学校安全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解工作和未成年人身心康复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未成年人学法、用法搭建平台。

旗检察院:负责会同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依法惩治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犯罪,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积极参与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选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促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

旗公安局:指导深入推进“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教育部门全力抓好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跟踪督办,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安装联网、“护学岗”等四项指标必须达到“100%”;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督导学校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旗司法局:负责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对涉校纠纷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梳理和化解工作;结合社区矫正行动,对学校周边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进行重点排查走访,防止此类重点对象采取极端措施危及校园安全;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引导学生及家长主动寻求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

团旗委:推动校园安全法制宣传工作,传达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各学

校团委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校园安全主题活动,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旗民政局:负责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协同机制,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

旗财政局:负责在各级财政安排给学校的公用经费等教育经费中统筹解决校园安全工作所需经费。金融办负责协调各银行积极开展业务治理,规范学生办卡审批流程,堵塞工作漏洞;协调各银行网点,在属地校园开展多种形式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宣传、警示和劝阻工作。

旗住建局:负责对校园校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城镇校园饮用水水质监督管理,保证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确保安全供水。

旗外事办:为教育系统加强外籍教师、学生管理提供工作便利;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各种资源,对属地在外国留学生开展教育管理工作。

旗文旅体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整治。

旗卫健委:负责指导学校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健康监测和干预

指导,加强校园饮用水水质检测,强化学校卫生监督,有效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指导学校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制度、规范设置留观室、储备充足防疫物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学生生理、心理健康咨询和服务工作,帮助青少年正确面对心理问题。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会同卫健、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及时对加工场所进行现场封锁,对尚未使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检;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的综合监督执法。

旗信访局:负责做好涉教育重点地区、重点群体的来访接待受理办理、信息预警、督察督办、综合研判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情况;掌握上访人员的信访诉求,督促属地做好上访人员的动态管理、源头稳控工作;加强对教育系统信访问题的跟踪督办,推动化解矛盾纠纷,避免信访上行。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履行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业务性工作,加强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及时共享信息。建立镇级学校幼儿园治安联防机制、校园安全工

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保障学校安全。定期开展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为学校和师生提供安全保障。

五、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杨乌兰 旗政府副旗长
副总召集人:吕双勇 旗教育局局长
成 员:包塔娜 旗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郎永贵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广电局局长
王立军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事务局局长
孟金兰 旗政法委副书记
温鸿志 旗法院副院长
韩春英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施建春 旗公安局副局长
迟雅彤 旗司法局副局长
张森棋 团旗委副书记
朱 勇 旗教育局副局长
谢宏元 旗民政局副局长
赵 萌 旗财政局副局长
韩彩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杨仲庭 旗住建局副局长
李叔凌 旗外事办副主任
蔡晓艳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时顺玉 旗卫健委副主任
李 强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风新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斯 琴 科尔沁镇纪委书记
阿 荣 巴日嘎斯台乡副乡长
赵 可 俄体镇副镇长

王 强 居力很镇副镇长
孟繁奇 额尔格图镇副镇长
周义斌 察尔森镇副镇长
郭金凤 归流河镇副镇长
娜仁高娃 阿力得尔苏木副苏木达
特木勒图 桃合木苏木党委副书记
苏日吉嘎 满族屯满族乡副乡长
宋 杨 大石寨镇副镇长
计芃宇 索伦镇副镇长
白文将 乌兰毛都苏木副苏木达
红 云 德伯斯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冯文韬 旗信访局接待股股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朱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明同志兼,联系电话:13624793519。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及时成立校园安全联席会议机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区、盟工作安排,积极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成立专班、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认真组织校园安全专项整顿。

(二)科学统筹谋划。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本地工作方案,抓好各项任务推进落实,确保专项整顿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合力

推动解决校园及周边安全难点问题,共同落实好涉校安全管理责任,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抓好重点攻坚。各成员单位要以专项整顿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精准研判,有效应对各类涉校安全的稳定风险,切实提高校园安全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要根据疫情态势,加强联防联控和督导检查,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要指导各校动态摸排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掌握存在心理问题学生的底数,发现异常及时干预引导,全力减少学生极端事件。要组织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研判,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教育管控,紧盯紧牢线上线下活动,及时妥善处置敏感的动向,防范化解政治风险。

(四)深化工作成效。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开展自查整顿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形成详实的检查记录、精准的问题清单和有利的整改举措,为迎接国家和自治区下一阶段的检查工作做足准备。旗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校园安全作为重要内容,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对校园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导的方式督促整改。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3]19号 3月23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科右前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要求,根据盟农牧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兴安盟农膜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工作,提高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农膜污染治理,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政策引导与法规约束并举,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并进,制度创新与科技研发并重,再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行,统筹开

展全旗农膜回收和利用处理工作,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废旧农膜离田相挂钩机制,提升废旧农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废旧农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处置专项行动,结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全面替代普通PE地膜,地膜回收处置体系基本建立,2022年全旗农膜回收率保持在82%以上,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源头防控、依法监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第4号令),要求:

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GB13735-2017质量标准生产(地膜的标称厚度不小于0.010mm,偏差在-0.002),应当在每卷地膜、每延米棚膜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出厂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应当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PE膜要在合格证明显位置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显位置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农用薄膜销售者进货时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地膜厚度0.01mm以下)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采取实名制销售,如实记录采购人的所在地、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及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使用对象等。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二)坚持“谁使用、谁回收,谁污

染、谁治理”原则

依据农业薄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春播前的关键时期)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采取机械作业+人工捡拾方式),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即嘎查村指定的残膜回收处理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离田标准不低于85%。

(三)坚持分类处置,回收再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行原则

精细分类,妥善处理。按照农用薄膜使用者捡拾收集的薄膜进行分类,把残膜面积大、杂质低、无轻浮物的农用残膜划分为企业可回收利用类;把破碎度高、与农作物秸秆、根系高度混合的农用残膜划分为农村能源利用类;把无利用价值、不符合回收标准的农用薄膜划分为无害化处理类。

(四)坚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地膜回收挂钩原则

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式和时间,对覆膜主体预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旗乡村组成三级验收组,对回收合格的主体予以适时发放,对未采取残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要求的,缓发或暂停补贴资金,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五)坚持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原则

对积极回收利用的使用者,在申请涉农项目补贴时优先予以扶持;对不进

行残膜捡拾的,列入残膜回收利用“黑名单”,企业、合作社等组织三年内不享受所有涉农项目补贴。

(六)坚持政府扶持、多方参与的原则

建立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合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再利用。支持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从事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

四、运行机制

(一)回收范围

在本旗范围内,投入农业生产产生的除全生物降解地膜外的废旧农用薄膜、滴灌带、棚膜。

(二)回收方式

采取“两本监督台账”、“三类处置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1.“两本监督台账”即建立购销台账和回收台账。

(1)购销台账

针对旗域内销售农用薄膜的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购销台账,进货时如实记录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产品检测报告、生产日期、进货日期、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时应当实名制销售农用薄膜,如实记录农用薄膜使用者的身份信息、

家庭详细住址、覆膜地块信息、采购农用薄膜的规格、数量、生产信息、回收方式等内容。采购者要将购销清单交至嘎查村备案登记。

针对旗域外购买的农用薄膜,使用者要向销售方索要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购销清单及发票,并及时向嘎查村报备,将相应的票据及农用薄膜样品交由嘎查村备案,嘎查村要建立使用台账并对产品进行校对并留存样品,旗农牧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样品进行抽样检测,若农用薄膜达不到GB13735标准,将对不合规的农用薄膜进行罚没处理。

(2)回收台账

建设旗、乡、村三级回收管理台账。嘎查村要建立村级残膜回收台账,按照使用主体在嘎查村报备的地膜使用台账,填写相应的残膜回收台账,包括缴膜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覆膜面积、对象、地块位置,回收处置方式(资源化、无害化、再利用)、数量。苏木乡镇建立乡级农用薄膜回收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全镇覆膜面积、对象、回收面积、回收重量、处置方式,并且对以上信息每日一调度,每周一报告。旗县建立全旗农用薄膜回收管理台账,对乡镇的回收进度每周一调度,每月一报告,及时更新全旗农用薄膜回收进度,动态掌握全旗农用薄膜回收情况,预测回收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有效解决。

2.“三类处置方式”

一是鼓励本土农用地膜生产企业正瑞管业开展残膜回收再利用业务,对

符合回收标准（要求回收的农膜无土、无作物残茬、无轻浮物，杂质率低于5%）的废旧农膜进行二次加工处理，提升废旧农膜加工转化能力，并依法做好回收再利用厂区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残膜回收价格不低于2000元/吨，若市场价格高于2000元/吨，按市场价回收；滴灌带回收价格不低于2700元/吨，若市场价格高于2700元/吨，按市场价回收。

二是对于破碎度高与农作物秸秆、根系高度混合的农用残膜可转化为农村燃料，支持企业和个人进行资源化利用。

三是对于没有回收利用价值、不符合回收标准的废旧农膜，统筹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任务，将废弃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由村、乡镇和区县对废弃地膜进行归集、堆放、转运以及处理，有多余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的，实施焚烧处理，无多余焚烧能力的，落实末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成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立东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王 猛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常务副组长：丁祥彬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崔建平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

长、外宣办主任

张玉文 旗财政局局长
田志伟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光 旗工信局局长
李光宇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国林 居力很镇党委书记
杨金平 科尔沁镇镇长
尹东方 巴日嘎斯台乡乡长
李相亮 俄体镇镇长
李红艳 额尔格图镇镇长
刘静波 察尔森镇镇长
高宏策 归流河镇镇长
郝轩楠 大石寨镇镇长
周志浩 德伯斯镇镇长
张宇航 索伦镇镇长
柳百刚 阿力得尔苏木苏木达
阿力德日图 乌兰毛都苏木苏木达
李英奎 桃合木苏木达
吴长海 满族屯满族乡乡长
苏日嘎拉图 绿水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承担牵头、协调、方案制定、工作部署等；办公室主任由丁祥彬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各苏木乡镇、绿水种畜繁育中心内部要成立领导小组，做到专事有专人、专人有专责，规范回收和处置秩序，促进回收处置工作的有序发展。

（二）建立考核机制，强化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签订旗与

乡(镇、苏木)、乡与村(嘎查)责任状,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销售企业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将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纳入年度量化考核,占考核总分的20%,实施“百分制”考核。旗农用薄膜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到田间地头开展监督核查。按照覆膜村居数的3%、覆盖农用薄膜的农田面积的10%抽查,每块田不小于100亩,确保田间农用薄膜及滴灌带残留不成堆、不成片、不飘挂的标准。凡发现一处扣10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三)建立常态化监管农用薄膜市场制度

旗农牧业管理部门将联合旗市场监管部门、工信部门于当年10月至次年4月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开展农用薄膜质量检查,严格依法查处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农用地膜,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同时联合生态保护部门对使用回收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回收站点落实回收台账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覆膜

强化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在重点覆膜区域,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选择使用农用薄膜,指导农民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耐候期大于12个月且符合国家标准的PE农膜或者全生物降解膜。通过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

宜性评价,积极推广直播、早作沟播、垄作栽培、浅埋滴灌等无膜栽培技术。在大田覆膜作物上,通过窄膜应用、带状种植减少地膜使用,探索推广秸秆覆盖技术,利用秸秆覆盖替代农膜的保温增墒作用,同时实现有机肥替代化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在作物收获期,根据作物种类和区域条件,科学指导农民按照合理的揭膜时间和揭膜方式,在地膜完成其功能且未老化破损前进行揭膜回收,提高地膜回收率。

(五)建立“负面清单”,强化日常监管
建立农用薄膜回收处理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残膜回收处理义务。

1.《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农用薄膜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薄膜厚度低于0.01mm),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履行回收义务的,根据《土壤污

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工作流程

第一步,旗政府组织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会。

第二步,各苏木乡镇成立并上报残膜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统计上报乡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点的详细地点(偏远地块或农膜集中使用区域,使用者先行定点堆放,由村民委员会或委托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清运至当地农村生活垃圾回收点),上报至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第三步建立“村回收转运—乡镇集中处理”模式。根据苏木乡镇上报的乡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点及其处理能力,科学设立乡镇集中处理点。各村回收网点、乡镇集中处理点应对外公布并设置标识牌,同时设立符合条件的场地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暂存。

第四步,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旗农牧局、工信局配合,组织召开全旗销售地膜的土产日杂经营企业,对经营主体开展依法依规生产、销售地膜的专题培训、宣传,并指导如何依法建立

销售台账。对接各嘎查村的无害化处理回收点的详细地址。发放拟制的科右前旗地膜销售台账簿。

第五步,由农牧和科技局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保局配合,组织召开全旗各苏木乡镇残膜回收领导小组及各嘎查村书记参加的动员大会,并指导如何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发放残膜回收台账簿。

第六步,成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保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包括对生产、销售台账及产品质量的检查;对回收台账及回收现场的监督检查;对田间残留情况的检查。对违法者严格依法依规处置。

六、资金来源与使用

申请旗财政专项经费80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台账建设、监督检查;50万元用于乡村回收站点运输管理及填埋处置;20万元用于农用薄膜质量检测。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相互配合,严格落实各项回收处置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旗农牧和科技局要负责农用薄膜科学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工作;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环保局、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开展联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置义务或在回收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或单位依法查处;旗财政局要保障项目资金和工作经费拨付;旗组织部要加强领导干部生态责任制考核;旗宣传部要加强对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的宣传引导;各苏木乡镇(场)要切实担负起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的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全旗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日常监管,筑牢环保防线

各责任单位要不断创新督查推进机制,通过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各苏木乡镇、销售企业和回收站点在工作中晒成绩、比差距、找不足,助推此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各责任单位要排计划,层层落实、环环相扣、步步紧盯,推动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对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工作有序推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回收站点的

监督检查,对回收台账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政府对履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义务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种植业优惠政策倾斜,反之政府将取消其享受种植业扶持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工作是实施“生态立旗”战略的创新举措,也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一是农用薄膜回收及使用高峰后10月至次年4月,每年组织一轮废弃农用薄膜捡拾活动日,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行动中来。二是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把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的各项重要工作决策纳入村规民约范畴,深化村民自我教育,明确回收废弃农用薄膜、维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持环境整洁是每一位村民的责任和义务,杜绝乱扔废弃农用薄膜的行为,增强村民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幸福感和荣誉感。三是各责任单位要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微信群、明白纸、站牌、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明确社会责任,加强对废弃农用薄膜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用薄膜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政府大事记

▲1月1日上午，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科尔沁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开幕。

▲1月1日下午，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科尔沁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开幕。

▲1月2日上午，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科尔沁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2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科尔沁文化中心闭幕。

▲1月3日上午，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在科尔沁文化中心多功能厅闭幕。

▲1月3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北京市第六批东西部协作内蒙古挂职干部团队临时党委书记、领队郑宇深入科右前旗人民医院，看望慰问东西部协作“组团式”帮扶科右前旗医疗、教育团队，并向他们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盟行署副秘书长、北京市第六批东西部协作兴安盟挂职团队领队、临时党支部书记杨军昌参加座谈交流会。

▲1月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刘海涛一行深入旗内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和场所，对春节前全旗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1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旗领导孙书涛、王家博、岳嵩山、刘刚及相关副处级在家领导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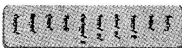
▲1月8日，兴安盟人大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晓光，兴安盟人大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郭堂率初任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深入到科右前旗部分企业开展集中视察调研。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1月9日，科右前旗召开2023年旅游工作安排部署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月9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新冠疫情防控调度会并赴实地开展调研。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月10日，由中共科右前旗委员会、科右前旗人民政府主办，旗总工会、文化旅游体育局、商务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承办的以“与冰约、与雪会，来前旗与冰雪约会”为主题的2023冰雪嘉年华暨察尔森第七届渔猎文化节开幕。

▲1月10日，科右前旗举办“科右前旗水草风美”新能源带产业招商吹风会暨迎新春企业家茶话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



2023.1

面向社会各界 传递政府声音

政府大事记

主席岳嵩山、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海柱及旗政府相关领导与69位企业家代表欢聚一堂,共迎新春佳节,共话经济发展。

▲1月12日,科右前旗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并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等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1月12日,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深入科右前旗,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的方式,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1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深入居力很镇,走访慰问农村和城镇特困人员、退伍军人、驻村工作队及驻旗某部队官兵,向他们送去新春佳节的美好祝福。

▲1月1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旗公安局交管大队、监管大队,人武部、科尔沁镇等地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旗领导王立东、王家博、焦社军、方玉存参加慰问。

▲1月13日,盟政协副主席邱枫深入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去爱心物资以及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1月13日,盟委委员、副盟长禹丽芸一行到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中信村、兴安村展开调研。盟旗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1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看望慰问旗退休干部、科右前旗禹润供

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职工,为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1月13日,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并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

▲1月13日,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深入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部分困难群众家中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将党和政府的关心与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家中。

▲1月13日,科右前旗科尔沁文化中心内灯光璀璨、歌舞飞扬,处处洋溢着喜庆的气氛,科右前旗2023年春节联欢晚会《札萨克图的祝福》如约而至,为全旗人民带来了一道喜庆祥和、精彩纷呈的文化大餐。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四大班子在家领导与全旗各族群众欢聚一堂,共享新春的喜悦。

▲1月15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听取全旗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旗领导孙书涛、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刘刚、黄满良、李放、张旭东等旗级领导及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1月16日,第十五届旗委第四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召开,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满良出席会议,并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部署。

▲1月16日—17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困难群众、驻村工作队、新闻一线干部职工及驻旗某部队官兵，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并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

▲1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1月18日，全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在科右前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20日，科右前旗召开“水草风美共话年俗”招商引资暨对外开放座谈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张俊宇，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及旗直部门相关领导、企业家代表，日韩俄蒙回国留学生、贸易往来人员出席会议。

▲1月20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书记专题会议暨索伦、乌兰毛都抽水蓄能项目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张俊宇，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8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并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委理论学习中心

组成员出席会议。

▲1月29日，内蒙古兴安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面向液态奶行业“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一期首批4条生产线正式投产。

▲2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党组会，旗政府党组成员、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3日，科右前旗召开当前重点工作及2023年工作任务安排部署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在家副处级领导、旗直机关、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4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5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月7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面总结2022年全旗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任务。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及在家的旗级领导出席会议。盟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王健到会指导。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主持会议。

▲2月8日，科右前旗与沈阳凤祥集团进行对接，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沈阳凤祥集团董事长



2023.1

孙凤祥共同出席对接会。

▲2月9日,科右前旗与沈阳凤祥集团召开项目合作洽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沈阳凤祥集团董事长孙凤祥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旗内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9日,旗委书记孙书涛率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赴北京市海淀区招商引资并对接京蒙协作工作。

▲2月9日,科右前旗召开奶源基地建设贷款管理座谈会,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俊宇,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信贷处处长姜文俊及中国农业银行兴安盟支行行长汪小东出席座谈会。

▲2月10日,旗委书记孙书涛率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赴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考察调研。

▲2月1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率领兴安盟考察团赴北京,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举行洽谈会。盟旗领导姜天虎、杨冀鹏、孙书涛及盟旗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10日,科右前旗召开“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2月11日,北京林业大学赴科右前旗支教团座谈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及北京林业大学支教教师、支教学生,旗教育局和部

分学校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精品边防项目推进会。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俊宇以及旗直相关单位和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1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赴陕西西安对接农牧业合作项目,就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建设、肉牛产业发展、高效节水、种业振兴等项目进行沟通对接。

▲2月13日,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所副所长王海峰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就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调研。盟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赵青松,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俊宇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农林委委员、中国粮油学会花生食品分会副秘书长张雨一行赴科右前旗考察对接。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陪同考察。

▲2月17日,科右前旗与澎派集团召开肉牛产业发展座谈会,澎派集团董事长赵向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17日,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树成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盟政协副主席陈东,旗委书记孙书涛、盟旗相关领导及部分企业负

责人参加调研。

▲2月19日,科右前旗与北京乾碳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就“碳”领域合作发展进行交流座谈。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北京乾碳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忠臣及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会。

▲2月20日,全国肉羊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金海到科右前旗考察肉羊产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北方中郡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钱瑞霞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会。

▲2月2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城区,调研部分城建和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2月21日,科右前旗召开贯彻落实盟委书记张晓兵考察草原旅游工作指示精神推进会。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和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2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鑫率盟第五督导组进驻科右前旗并召开动员部署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主持会议,旗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卫健委与科右前旗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召开,海淀区委卫生健康委书记、区卫健委主任李劲涛,兴安盟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盟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周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常委、副旗长

云峰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座谈会。

▲2月22日,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深入科右前旗工业园区,就兴安盟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经营及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盟人大工委副主任郭堂,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人大相关领导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2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月23日,科右前旗工商联召开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座谈会,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旗政协相关领导出席座谈会。

▲2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三互一促”经验交流暨平安建设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出席并主持会议。各苏木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嘎查村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落实“五大任务”调度会,研究审议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工作方案。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2月25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赴沈阳凤祥集团调研对接产业项目。就新能源产业、面食品加工产业、沙果产业、地产开发、蝴蝶兰产业、电取暖装配产业、林草碳汇产业等七个产业进行沟通对接。



2023.1

面向社会各界 传递政府声音

政府大事记

▲2月28日,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并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等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2月28日,科右前旗举行中林国控集团药材种植基地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中林国控集团董事长许立及集团主要领导,旗直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3月1日,兴安盟举行2023年开春即开工——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集中启动仪式。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旗直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及项目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启动仪式。

▲3月1日,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总裁张剑秋,深入兴安伊利乳业“5G+工业互联网平台”液态奶智能工厂,就工业旅游项目规划进行调研。旗委书记孙书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盟工信局相关负责人等一同调研。

▲3月1日,科右前旗与诗与遥文旅设计咨询机构召开旅游发展座谈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出席会议。

▲3月1日,科右前旗与中投文旅集团召开座谈会,专项对接旅游业发展事宜。中投文旅集团董事长郭荣林、旗委书记孙书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座谈会。

▲3月1日,由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汪兆龙率队的“京蒙百企情 魅力兴安行”调研组一行,深入科右前旗考察调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海山,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盟乡村振兴局局长周文,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一同调研。

▲3月2日,2023年兴安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在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大坝沟村举行。兴安盟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外宣办主任费立新,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出席启动仪式。

▲3月2日,全盟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科右前旗召开。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盟医疗保障局局长何云峰、旗委书记孙书涛及各兄弟旗县市分管医保工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3月2日,“京蒙百企情 魅力兴安行”科技种养组的北京市企业代表,深入科右前旗科尔沁镇现代农业科技园区调研。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汪兆龙,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盟乡村振兴局局长周文,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一同调研。

▲3月3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心区域合作部部长刘晓明带领北京农业中关村产业联盟、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京蒙百企情·魅力兴安行”科技种

养组的部分企业与科右前旗召开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云峰参加座谈会。

▲3月4日,科右前旗召开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及在家副处级领导,各苏木乡镇(中心)、旗直各部门、各国营农牧场主要负责人,部分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4日,科右前旗召开招商引资和工业经济暨优化营商环境现场观摩会,总结全旗近年来工业发展、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在家副处级领导,各苏木乡镇(中心)、旗直各部门、各国营农牧场主要负责人,部分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会。

▲3月5日,科右前旗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汇报会召开。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张俊宇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处长韩静波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玉米主产区有关情况。自治区发改委成本处二级调研员邵建英,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盟旗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和部分企业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9日,科右前旗召开落实筑牢祖

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任务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出席会议。

▲3月10日,科右前旗与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及三江集团召开座谈会,就草产业发展进行深入洽谈交流。

▲3月11日,科右前旗召开2023年上半年征兵定兵工作会,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焦社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出席会议。

▲3月1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54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月13日,十五届科右前旗委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满良,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放出席会议。

▲3月13日,科右前旗召开修正药业招商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副旗长王志彪,修正药业集团副总裁赵振祥,集团相关领导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14日,科右前旗召开落实“五大任务”专项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3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落实“五大任务”专项推进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草产业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落实“五大任务”专项推进会。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草产业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5日，科右前旗举行第41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提振消费信心 释放消费活力”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盟领导李洪才、李晓光、何伟利、赵田喜，旗领导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及盟旗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活动。

▲3月15日，科右前旗与修正药业、井泉药业举行签约仪式。修正药业集团副总裁赵振祥、井泉药业董事长李井泉、旗政府相关领导以及旗商务局、农牧和科技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3月15日，科右前旗与中和绿能集团举行招商引资座谈会。中和绿能集团法人代表、副董事长张雪峰，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7日，兴安盟农户科学储粮减损工作现场会召开，观摩团成员来到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心村观摩调研。盟委委员、常务副盟长姜天虎，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盟直相关部门、各兄弟旗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现场会。

▲3月18日，科右前旗召开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全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旗政府相关领导、教育局主管领导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阿力得尔现代草产业加工物流交易园区项目用地调度会。

▲3月19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建设中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王猛，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一行到内蒙古农业大学对接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内蒙古农业大学副校长塔娜出席座谈会。

▲3月21日，科右前旗召开建设一流边防推进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会议，旗人大、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1日，2023年兴安盟户外大型招聘会暨“科右前旗·送岗下乡”就业服务进乡镇活动启动仪式在科右前旗扎萨克图公园举行。盟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玉林，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范志勇，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俊宇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3月2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阿力得尔苏木，就四项重点工作、肉牛肉羊

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俊宇及旗人大、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22日,科右前旗召开政务服务工作会议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推进会,通报全旗各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落实情况,总结2022年政务服务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任务。

▲3月22日,由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主办,中国农业大学科右前旗牛业教授工作站承办的中国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数字奶牛金钥匙走进科右前旗专场报告会召开,旗政协主席、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岳嵩山,国家奶业技术服务联盟秘书长杨敦启及专家、企业家出席报告会。

▲3月23日,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召开“改作风 提效能”专项行动部署会议,传达学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系统“改作风 提效能”任务清单,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月23日,由兴安盟安委办主办、科右前旗安委办承办的科右前旗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培训班开班,来自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分管领导、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旗应急管理局、应急综合执法大队全体工作人员共120余人参加培训。

▲3月24日,科右前旗平安建设例会暨“三互一促”现场会在科尔沁镇平安村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苏木乡镇政法委

员参加会议。

▲3月24日,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法检“两长”,纪委监委相关领导及拟任职人员,特邀旗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3月24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归流河镇,围绕四项重点工作、育肥牛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2023年关心下一代工作暨宣传工作会议,盟关工委副主任乌力吉,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关工委主任李放及旗人大、政协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3月24日,科右前旗2023年党建和群团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24日,2023年科右前旗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法检“两长”出席会议。会议解读了《科右前旗“无诉社区”“无讼村屯”创建工作方案》,传达了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盟委政法会议精神。

▲3月26日,科右前旗与农发行兴安盟

分行召开座谈会,盟农发行分行行长王继平,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与盟文旅投公司、旗农发行支行、中天智库项目相关负责人等共同出席座谈会。

▲3月26日,由兴安盟科学技术协会、东北三省一区中药材产业联盟和兴安盟蒙中药材行业协会主办,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承办的东北三省一区第三届中药材高质量发展技术交流大会暨兴安盟第二届中药材科技大集在科右前旗举办。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盟医药产业链链长、盟政协副主席陈东,旗领导孙书涛、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及盟旗工信、科技、妇联等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各旗县市中药材协会、兴安盟医药企业、合作社负责人和从事中药材种植的农户等参加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主持会议。

▲3月26日,科右前旗召开矿产资源招商座谈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中国黄金、吉林省黄金协会会长王德民,国家秸秆产业发展联盟理事长、秸秆控股集团董事长彭飞,华冶集团总裁郑宗斌及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3月26日,科右前旗与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召开对接座谈会。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及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27日,科右前旗与中合万家总公

司召开座谈会。中国供销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合万家总公司董事长赵剑,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7日,科右前旗召开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俄企业家招商座谈会。俄罗斯伊尔库茨克树仁集团董事长史树仁,凤祥(辽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凤祥一行,就俄罗斯尼古拉国际贸易游牧加工保税合作区项目进行座谈。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及旗政府相关领导、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7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旗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7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5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列席会议。

▲3月28日,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扩大)集体学习会,旗委书记孙

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旗直各部门、各苏木乡镇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29日,科右前旗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会议以“实地观摩+现场座谈”的形式召开。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廉洁文化“八进”牵头单位,廉洁文化示范地区、示范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9日,中粮集团百万亩商品粮基地调研协调会在科右前旗召开。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志国,丰亿(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家辉,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种植户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3月30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常委会议,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政协协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3月30日,科右前旗召开巴日嘎斯台乡2023年重点项目汇报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巴日嘎斯台乡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3月30日,科右前旗召开旗委书记专题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有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与相关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30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

领导王立东、丁波、黄满良、李放、王猛、张旭东、马宁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30日,北京林业大学党委书记王洪元率队到科右前旗,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对接定点帮扶事宜。旗委书记孙书涛,盟行署副秘书长杨军昌,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3月31日,科右前旗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俄招商推介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辽宁省中俄合作协会90余家会员企业参加会议。

▲3月31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企业生产运行、安全生产等工作。

▲3月31日,科右前旗2023年度河道采砂竞拍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黑龙江启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潘广良,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31日,北京林业大学党委书记王洪元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旗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参与调研。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

旗政府文件

- ★《关于对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14 号)
- ★关于同意调整 2023 年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旗政发[2023]23 号)
- ★《关于对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田园综合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2]25 号)
- ★《关于索伦镇中药养生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权属情况及补偿事宜有关情况的报告》(旗政发[2023]29 号)
- ★《关于努布企奶牛牧场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权属情况及补偿事宜有关情况的报告》(旗政发[2023]30 号)
- ★《关于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50MWp 光伏农业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权属情况及补偿事宜有关情况的报告》(旗政发[2023]31 号)
- ★《关于全域文化旅游民宿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权属情况及补偿事宜有关情况的报告》(旗政发[2023]32 号)
- ★《关于哈拉黑巴拉格歹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权属及补偿有关情况的报告》(旗政发[2023]33 号)
- ★《关于归流河镇北光荣嘎查垃圾焚烧厂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权属情况及补偿事宜有关情况的报告》(旗政发[2023]34 号)
- ★《关于伊利集团高端乳制品智能示范项目公路工程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权属情况及补偿事宜有关情况的报告》(旗政发[2023]35 号)
- ★《关于 2023 年科右前旗百人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36 号)
- ★《关于同意拨用大石寨镇前锋村粮米加工厂项目用地》的批复(旗政发[2023]38 号)
- ★《关于同意科右前旗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科右前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批复》(旗政发[2023]39 号)

- ★《关于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旗政发[2023]41号)
- ★关于对《科右前旗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旗政发[2023]42号)
- ★《关于恳请支持第七届中国中药材物流大会暨中(蒙)药材高质量发展那达慕的请示》(旗政发[2022]43号)
- ★《关于科右前旗公安局干警体能训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旗政发[2023]45号)
- ★《关于报送土壤污染防治试点推荐书的报告》(旗政发[2023]47号)
- ★《关于同意众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旗政发[2023]48号)
- ★《关于核减科右前旗开发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部分用地的请示》(旗政发[2023]51号)
- ★《关于桃木苏木好力保嘎查村屯连接路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53号)
- ★《关于旗农牧和科技局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54号)
- ★《关于科右前旗2023年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55号)
- ★《关于乡村振兴局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56号)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调整科右前旗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2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民兵组织整顿潜力调查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2023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4号)
- ★关于调整2023年科右前旗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5号)
- ★关于科右前旗2023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6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7号)
- ★《关于调整科右前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8号)
- ★《关于调整科右前旗减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9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10号)
- ★《关于成立推进中林国控集团中草药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11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科右前旗2023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科右前旗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12号)
- ★《关于印发2023年科右前旗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13号)
- ★《关于刘立军同志三等功的报告》(旗政办发[2023]14号)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机关党组2022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旗政办发[2023]16号)
- ★《关于成立科右前旗中医药(蒙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17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18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19号)
-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22号)